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2016 年 3 月 8 日

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: *ST 百花: 股票代码为: 600721, 股票价 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- 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目
- (一) 股票种类与简称

A 股股票简称由"百花村"变更为"*ST 百花";

- (二)股票代码仍为"600721";
- (三)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2016年3月8日。
- 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 2014年、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条第(一)项的规定: "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重述后连续为负值",上海证券交易 所将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等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 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停牌一天, 3 月 8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后,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 交易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,改善公司资产质量,促进公司长远、

健康发展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,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: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,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拟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,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,故此事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,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拥有的鸿基 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6.08%的股权、豫新煤 51%的股权、天然物产 100%的股权以及对 一零一煤矿的债权。上述置出资产与华威医药的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华威医药 100%股 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。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 置出资产无偿赠与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。公司预计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如果能够顺利 完成,公司将达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,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,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:

- (一) 联系人: 刘佳
- (二) 联系地址: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
- (三) 咨询电话: 0991-235620
- (四)传真: 0991-2356610
- (五) 电子信箱: bhcliujia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